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孫儀芬

被　　告　安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